

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716

依據： 年 月 日 ()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一、發明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
name

First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修正事項：

(請於所勾選修正說明事項之後，敘明修正理由或說明，如字數過多者，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，俾利審查。)

說明書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：

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：

(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申請案，請再填寫 *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及規費之說明)

圖式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：

其他說明事項如附件：

四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修正說明書、修正申請專利範圍、修正圖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本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。

2、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。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

(如為刪除原說明書內容者，應劃線貫穿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增加說明書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文字下方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均以原說明書為基礎；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，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)

3、發明專利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，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；如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

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，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- 4、委任書 1 份。
- 5、申復書一式 2 份。
- 6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 1 份。
- 7、其他：

* 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及規費之說明：

(本欄位僅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適用。)

(一) 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申請，本次僅修正請求項，未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申請，本次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：

新增 () 項，刪除 () 項，修正後共計 () 項。

本次應加收或退還規費共計新台幣 () 元整。

(二) 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本次僅修正或刪除請求項，未有新增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次有新增請求項者：

新增 () 項與修正前合計共 () 項。

本次應加收規費共計新台幣 () 元整。